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08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北制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北制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北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北制药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北制药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东北制药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北制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5,296.75	11,342.43		7,339.20	9,299.9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营口市中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72.36	660.68		209.29	823.7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营口市妇女儿童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71.03				171.0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23	370.87		377.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7.09			7.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9.98			9.82	0.16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1			0.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3	1.91		1.01	0.9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7	0.62		0.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6			0.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14			0.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2	1.03		0.62	0.4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31.50			31.5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085.24		450.00	1,635.2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10			0.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38		2.49	0.8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5		2.02	1.8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9.50			9.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葫芦岛恒达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预付账款		462.12			462.12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葫芦岛卓达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关联公司	预付账款		1,200.00		6.74	1,193.2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锦州辽西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孙公司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24		66.08	49.16	房租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895.27	16,257.27		8,503.86	13,648.68		

本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郭建民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建民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 日

 2009年3月20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崇


 姓名 张崇
 Full name 张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23
 Date of birth 1983-09-23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822198309232157
 Identity card No. 12822198309232157



 证书编号: 1100016102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3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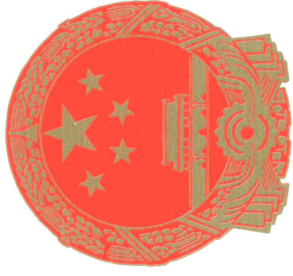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5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5 月 30 日

转入: 立信大华分所. 2017.8.4
 转入: 大华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任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发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理声明作废及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upon necessit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